

证券代码：833953

证券简称：唯思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琚建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文豪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 Movon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“Movon 公司”)于 2009 年签订了 Avalon 游戏《软件许可协议》，并为取得独家运营权支付近 130 万美元费用，后因原告公司财务状况恶化，于是与被告同时签订了关于 Avalon 游戏的《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》及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标的价共计 900 万元人民币。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货款 300 万元人民币，后因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被告拒绝付款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原告违约，诉求原告返还已支付之合同款 300 万元，而原告随即反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后续款项，原案件涉及《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》及《技术开发合同》两个合同纠纷，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405 号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0 号终审判决，驳回双方诉讼请求。本次，原告再次以被告不上线运营为由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560 万元。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[（2018）京 73 民初字第 115 号]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